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7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關 係 人 B (即受安置人祖母)

C (即受安置人之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晚間七時三十八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為0歲兒童，受安置人前經多次通報身上有不明傷勢，惟受安置人之父C、C之前配偶D均無法說明受安置人受傷之原因，因受安置人無自保能力，如返家恐有再遭受不當對待之虞，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晚間7時38分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嗣經先後繼續、延長安置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47號裁定准予自113年8月3日晚間7時38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又受安置人固於112年6月21日起改由受安置人祖母B任其監護人，惟因B之親職功能尚需評估，暫時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8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9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1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2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13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5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
1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受安置人前於111年10月31日晚間7時38分起經緊急安
19 置，嗣經先後繼續、延長安置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
20 第447號裁定准予自113年8月3日晚間7時38分起延長安置3個
21 月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第8
22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
23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47號裁定等件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堪予認定。又受安置人現年
25 0歲，就讀國小○年級，112年6月間經醫院鑑定有注意力缺
26 陷、過動及具亞斯伯格症特質，由醫院開立藥物服用，目前
27 安排每月返家探視，提升受安置人與B相處互動時間，增加
28 對返家後生活環境之認識，返家後態度有明顯改變，且對於
29 返家意願明顯較過往提升。C為○○○○○，現與B同住。
30 B現年○○歲，身體狀況尚可，生活自理無虞，對受安置人
31 有極高照顧意願，積極配合社工處遇，且嗣已改由B為受安

置人之監護人，惟B與受安置人長期未共同生活，目前祖孫互動關係持續建立中，仍須提供安置照顧及穩定之生活環境，並評估家庭照顧狀況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亦堪憑採。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與B長期未共同生活，祖孫關係持續建立中，且B親職功能尚待提升，而受安置人尚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無法確認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之照顧狀況，則B就與受安置人之教養及互動仍需協助，其親職功能尚待觀察與評估，凡此均有賴聲請人處遇資源介入，且受安置人現無其他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照顧權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芷萱